

关于在全市种植大户中遴选 2024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 肥料补贴实施主体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

按照如皋市 2024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与耕地质量提升行动，促进新型肥料的推广率、进一步提高肥料利用效率，提升农户科学施肥技术水平，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我市水稻种植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全市种植大户（基地企业、协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中遴选 2024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肥料补贴实施主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项目名称

2024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

二、物化补贴肥料品种与补贴方式

本次补贴两种肥料，分差额、全额两种补贴方式，具体为：

1. 水稻缓混配方肥 规格：40kg/袋，肥料配方为 48%(31-5-12)，适宜施用作物：水稻；差额补贴 1000 元/吨，实施主体需支付财政补助后不足部分资金（招标最高限价 3500 元/吨，自行支付最高不超过 2500 元/吨，最终以招标采购价格为准）。

2. 微生物菌剂（哈茨木霉育秧菌剂）形态：粉剂，适用作物：包含水稻；全额补贴，实施主体无需支付肥料货款。

三、分配原则

1. 水稻缓混配方肥 根据 2024 年度各镇水稻种植面积，结合往年各镇实施主体化肥减量增效积极性和实际申报情况进行分解，请各镇按照表中分解任务落实实施主体（详见附件 1），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可根据各镇实际申报情况在申报镇之间进行调剂，最终享受补贴实施主体名单以公示为准。

2. 微生物菌剂（哈茨木霉育秧菌剂） 原则根据各镇水稻育秧面积比例分配。

四、实施主体申报要求

1.水稻缓混配方肥实施主体原则上种植水稻面积需 250 亩以上（每个实施主体最高享受 30 吨补贴 750 亩，即施用 40kg/亩，面积不足 750 亩，按照实际土地流转合同种植面积计算享受肥料数量）；微生物菌剂（哈茨木霉育秧菌剂）实施主体原则上水稻育秧面积需 10 亩以上，如皋市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的经营主体水稻育秧面积需 5 亩以上（提供相关材料）。

2.优先推荐化肥减量增效行动积极性较高的、位于镇（街道）化肥减量增效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从事水稻种植的新型经营主体，直播稻种植户不可申报。

3.为确保肥料施用效果，申报主体需参加由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开展的新型肥料及科学施肥相关培训并通过考核，方可享受肥料补贴。

4.各镇农业农村与社会事业局填报各项目实施主体推荐汇总表（附件 2、3），被推荐的实施主体需填报基本情况调查表（附

件 4)，同时附上实施主体的营业执照和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五、申报流程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如皋人民政府网站公布项目补贴实施主体遴选公告，全市种植大户自愿申报并填写申报表，由各镇农业农村与社会事业局审核申报资格条件并择优推荐报送至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备案，并在镇公示栏公示；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专家组对初步名单评审后，在如皋人民政府网站如皋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最终享受补贴实施主体名单以公示为准）。

六、配供流程

1.水稻缓混肥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水稻缓混肥补贴的对象与数量反馈给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应用主体按照确认的补贴肥料实际数量直接和中标企业对接，配送肥料过程中，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需发挥监管职能，现场验货，并作为见证人在收货单上签字盖章。

2.微生物菌剂（哈茨木霉育秧菌剂） 木霉菌剂发放工作一律实行镇（区、街道）属地负责制，木霉菌剂配送至各镇（区、街道）后，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根据实际育秧情况进行分配发放，同时做好拍照、清册登记工作。

七、时间要求

请各镇于 3 月 21 日前将附件 2-3 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rg87532640@163.com 中，3 月 28 日前将盖章的推荐表（附件 2 和 3）、基本情况调查表（附件 4）、营业执照、土地流转合同纸质

材料等相关资料送至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四楼 1411 室，联系人：朱慧慧，联系电话：18360634462、87532640。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4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肥料补贴各镇数量分解表；
2. 水稻缓混配方肥实施主体推荐表；
3. 微生物菌剂（哈茨木霉育秧菌剂）实施主体推荐表；
4.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调查表。

注：最终享受补贴实施主体名单以公示为准。

附件 1

2024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肥料补贴

各镇数量分解表

序 号	镇 别	水稻缓混肥 补贴数量 (吨)	微生物菌剂（哈茨木霉 育秧菌剂）（ kg）	
			冲施型	喷施型
1	如城	15	60	6
2	城南	170	110	11
3	城北	290	500	50
4	东陈	250	300	30
5	丁堰	145	300	30
6	白蒲	350	210	21
7	下原	170	260	26
8	九华	120	50	5
9	长江	40	240	24
10	石庄	150	70	7
11	吴窑	105	60	6
12	江安	210	170	17
13	搬经	215	520	52
14	磨头	120	150	15
合 计		2350	3000	300

注：1.水稻缓混肥：肥料配方为 48%（31-5-12），基施，施用 40kg/亩。

2.微生物菌剂（哈茨木霉育秧菌剂）：冲施型，用量为每亩 2 公斤；喷施型，用量为每亩 200 克。

如皋市_____镇 2024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微生物菌剂（哈茨木霉育秧菌剂）实施主体推荐表

推荐实施主体全称	育秧地点	承包面积 (水稻, 亩)	育秧面积 (亩)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作物类型	享受肥料数量 冲施型 (kg)	享受肥料数量 喷施型 (g)
						水稻		
						水稻		
镇农业农村与社会事业局 意见	同意推荐 镇（区、街道）农业农村与社会事业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_____镇（街道）_____2024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_____项目

实施主体基本情况调查表

大户(企业)全称					编号		
详细地址	_____乡(镇、街)_____村(社区)_____组				邮政编码		
GPS 定位	经度：_____度____分____秒 纬度：_____度____分____秒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企业性质			企业隶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企业网址						E~mail	
投产日期			法人代码			营业执照号	
固定资产额			注册商标			发照机关	
主要产品							
所属基地					基地级别		
基地类型	(高效农业、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品牌农产品、其它类型)：						
职工总人数	其中：			技术人员		工人	
种植业情况	作物类型	品种	面积(亩)	作物类型	品种	面积(亩)	
				基地种植总面积(亩)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